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屏補字第516號

03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訴訟代理人 黃煌文

07 一、上列原告與姓名不詳被告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茲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
09 収受本裁定後8日內，請原告先與辨明本件被繼承人為何
10 人，並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繼承人及其之繼承人之戶
11 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
12 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該等繼
13 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大陸地區
14 人民聲請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
15 件，進而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
16 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並陳報繼承人之應繼
17 分，若有新增被告，亦應補正全部被告之姓名及住所，逾期
18 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本院業依職權調取坐落屏東縣○
19 ○鄉○○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附此
20 說明。

21 二、特此裁定。

2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書記官 洪甄廷